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41 <u>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</u> <u>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</u> <u>benzophenone)</u>	本項新增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琬婷

電 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郵件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6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6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2年8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729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